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86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决议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行使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本届董事会提名周晖先生、周晖先生、汪志宁先生、杨庆梅女士、肖美女士、徐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定涛先生、周友梅先生、程丽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长期超过6个月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人民币五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12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周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5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安徽宁国汽车配件公司经理,安徽宁国汽车工业园信息公司总经理,安徽宁国市亚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爱国主义优秀企业安徽、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省工商联主席、安徽省劳模模范、宣城城市人大代表。

周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通过持有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3.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2.周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全国青联委员,安徽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芜湖市人大代表,曾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夏磊父子关系。周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3.汪志宁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工学士、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EMBA,曾任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副总裁,联合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监,副总裁、董办主任。现任百年城地置业有限公司(伊曼)董事,联合资本集团,在投资银行行业、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汪志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3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汪志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

何形式的惩戒。
 4.杨庆梅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生,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安徽安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董事兼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现任柏庄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世联方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安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

杨庆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庆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5.肖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在读研究生,经济师,安徽省创业女标兵。曾任宁国陶瓷厂教师,宁国顺昌机械厂文书,宁国汽车工业园信息公司总经理,亚夏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亚夏集团副总经理,亚夏集团芜湖区域首席执行官,现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肖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6.徐晓华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生,大专学历,三级律师、经济师。曾任“宁国化肥厂”车间设备主任、厂办公室主任,现任宁国法律顾问处、宁国法律师事务所专聘律师,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徐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晓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处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

何形式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1.赵定涛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可持续发展与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战略管理与政策分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管理。曾任安徽省广德县中小学民办教师;安徽省宣城市梅浦中学教师。现兼任合肥市肥西县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非牟利性独立董事;安徽行为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绿色文化学会副会长。

赵定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周友梅先生,196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民建会员,第十届江苏省政协委员、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会计学教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新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对外经济会计学会副会长。
 周友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程丽雷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现为安徽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安徽省高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论文获《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获《安徽省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管三·红旗奖”等荣誉称号。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聘任安徽省人大法制工作研究会立法咨询员,安徽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立法监督咨询员,聘任合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铜陵市人民政府顾问。兼任山水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丽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五、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行使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87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行使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路北
 4.法定代表人:卢兴建
 5.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等。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国华能源100%的股份。
 8.贷款用途:本次贷款用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1)资产总额:192,319,782.25元
 (2)负债总额: 59,694,350.21元
 (3)净资产总额: 132,625,432.04元
 (4)营业收入: 108,873,359.88元
 (5)利润总额: 54,266,994.4元
 (6)净利润: 45,483.46元
 (7)资产负债率: 31.04 %
 10.贷款银行对国华能源信用评级: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被担保人: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对国华能源的持股比例为100%,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国华能源具有绝对控制权。此外,根据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71,5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为国华能源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续贷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国华能源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续贷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54.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七十二次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7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8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公司于2012年8月18日披露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1701号)进行了回复。公司根据上述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进展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如下修订:

- 1.风险因素补充修改、补充完善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六、本次交易除了上述事项外,还存在如下风险”中做了如下修改和补充:将“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修改为“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加披露了“5. 凯力克境外资产下降的风险”和“6.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 2.补充披露申请 香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程序
 公司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披露申请《香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展情况。
- 3.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
 公司在“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资金来源。
- 4.补充披露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在“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除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中补充披露未参与本次重组交易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 5.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出资是否符合投资合同约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出资的规定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凯力克的历史沿革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出资是否符合投资合同约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关出资的规定。
- 6.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0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凯力克的历史沿革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0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转让各方的关联关系。
- 7.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的公司仍为港澳台与内地合资公司,并披露了其出资情况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凯力克的历史沿革情况”之“1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类型”中进行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的公司类型。
- 8.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定的抵押或他项权利及其所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凯力克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补充披露了抵押资产所担保的债权。
- 9.补充披露资产存在瑕疵的资产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之“六、本次交易除了上述事项外,还存在如下风险”之“6.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八)资产权属瑕疵风险”中对资产存在瑕疵的资产做了风险提示;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凯力克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补充披露资产存在瑕疵的资产。
- 10.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凯力克主要资产情况”之“3.凯力克拥有的注册商标和专利、专有技术”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增加披露了商标授权使用权利取得与商标许可保有技术。
- 1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1年利润较2010年大幅增大的原因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凯力克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之“3.凯力克最近三年盈利情况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1年利润较2010年大幅增大的原因。
- 1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三废、四废、三电、电积和三电前驱体销量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过程”之“3、净现值流量现值的估算”中补充披露电积、四废(三电、电积和三电前驱体销量和采购价格的依据。
- 13.补充披露2010年、2011年电积和三电前驱体产量超过产能的原因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2-6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8月1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子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功能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的规划,上述土地分为三个地块,宗地编号分别为津滨经经(挂)2012-5号、津滨经经(挂)G2012-6号、津滨经经(挂)K2012-11号。

天津新纶分别于2012年4月24日、2012年6月13日、2012年6月19日签署《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并确认为津滨经经(挂)K2012-5号地块、津滨经经(挂)K2012-6号地块、津滨经经(挂)K2012-1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得人(详见公司2012-27号、2012-39号及2012-42号公告)。

2012年7月12日,天津新纶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就津滨经经(挂)K2012-5号地块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D1026012018)。

2012年11月23日,天津新纶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至此,津滨经经(挂)K2012-5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已完成。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203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置换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收到合肥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合肥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关于同意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置换土地的事项如下:由于公司申报的琥珀香山美墅项目用地涉及巢湖风景区保护,不适合于开发建设,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在巢湖市市区范围内进行土地置换。

琥珀香山美墅项目位于巢湖市长江西路以东、裕溪路以南(原巢湖市油泉湾镇)内,土地使用面积约为236.44亩,该项目属于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拟开发项目。公司持有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另外滨滨经经(挂)K2012-6号地块、津滨经经(挂)K2012-11号地块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公告之相关的事宜。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证书编号:房地证津字第107051200493号
 2.土地使用者:天津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坐落:塘沽区经二路经三路以东、经二路以南
 4.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5.使用权类型:出让
 6.终止日期:2062年10月31日
 7.使用权面积:198896.9㎡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5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刘嘉琪女士四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6人,实到16人,会议由工会主席唐福生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决议如下:

经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代表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选举李序根先生继续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截止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刘嘉琪女士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刘嘉琪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李序根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广东华途律师事务所,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经理,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李序根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叶正贵先生、曹应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务至第三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叶正贵,中国国籍,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宁国县陶瓷厂会计、主办会计,安徽亚夏财务处长,安徽亚夏财务部部长,安徽亚夏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宁国亚夏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叶正贵先生持有公司1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叶正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曹应宏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中恒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安徽省宣城亚夏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曹应宏先生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曹应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8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6日(星期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周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周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汪志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庆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肖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徐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赵定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周友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程丽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叶正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2.2选举曹应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上述1、3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2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

三、出席会议议案:
 (一)截止2012年12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公共共有9名董事出席,出席议案9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向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资金周转情况,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利率为基准利率,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期限一年。公司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与贷款的期限相,并由双方签订《委托担保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4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同意公司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国华能源就上述担保事项已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与银行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3.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路北
 4.法定代表人:卢兴建
 5.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等。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国华能源100%的股份。
 8.贷款用途:本次贷款用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经审计):
 (1)资产总额:192,319,782.25元
 (2)负债总额: 59,694,350.21元
 (3)净资产总额: 132,625,432.04元
 (4)营业收入: 108,873,359.88元
 (5)利润总额: 54,266,994.4元
 (6)净利润: 45,483.46元
 (7)资产负债率: 31.04 %
 10.贷款银行对国华能源信用评级:A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被担保人: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国华能源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对国华能源的持股比例为100%,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国华能源具有绝对控制权。此外,根据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71,5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为国华能源向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续贷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国华能源向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续贷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54.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七十二次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2 临-03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9日—2012年11月30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15:00至2012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庆阳路219号运大商务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程序
 1.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130945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其中: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29789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6.9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薛海鹏律师、郭林律师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以股权质押的方式取得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73.33%控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4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数的0%。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股兰州黄河新能